

社会建构主义：西方灾害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范式*

周利敏

提 要 | 如果不重视人类社会与灾害建构的事实,就会造成“大自然反扑”“回笼效应”“重建—破坏”循环及“灾害社会魔咒”。社会建构主义为灾害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范式转移”及“反省机制”。它主要有两个重要面向、六个基本维度和八个基本命题,建构要素包括建构主体、建构规则和建构话语三个维度,建构逻辑包括建构过程、建构表现和建构结果三个维度,前一向论述灾害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后一向则是基本分析框架。这一理论取向具有动态研究、从自然外部拉回社会内部、从悲观受害者向积极行动者转变等理论优势,但同时也存在完整分析框架缺乏、实证研究困难、互构过程模糊、理论机制与逻辑关系不明、化约为权力与政治运作逻辑及对科技滥用意识形态批判等局限。本研究有利于弥补国内学界对该领域深入研究的欠缺。

关键词 | 社会建构主义 功能主义 社会脆弱性 灾害社会科学 灾害治理

中图分类号 | C3

作者信息 | 男,1977年生,博士,广东工业大学政法学院社会学副教授,广东工业大学“百人计划”特聘教授,复旦大学社会学博士后,510090。

一、引言：灾害社会科学研究的新趋向

当今社会似乎迈进了“灾害时代”,全球性冲突、种族灭绝、种族清洗(ethnic cleansing)、生态环境污染与破坏、全球暖化、工业与农业环境恶化和科技傲慢主义等造成了越来越多的环境灾害和生态灾害。^①同时,重、特大自然灾害也频繁发生。此外,人类还需要面对地震引发的海啸、核灾和震后火灾等不可预知的复合型灾害。社会学家贝克(Beck)指出,如果不重视灾害被人类社会建构的现实,不仅会造成大自然反扑,而且还会产生“回笼效应”(boomerang effect),^②陷入“重建—破坏”的无限循环,无法走出“灾害社会魔咒”,最终使建构一方身陷其中而

付出惨重代价。1963年以前,灾害研究几乎被社会科学家所遗忘,这一年夸兰泰利(E. L. Quarantelli)、哈斯(J. E. Haas)和戴恩斯(R. Dynes)等学者创建了“灾害研究中心”,被称为灾害社会科学研究的“苗圃”(seed bed)。1976年,怀特(G. F. White)和

* 本文系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课题“从结构式减灾到非结构式减灾:国际减灾的重大转向及对广州启示”(13Y16)成果,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灾害损失评估的社会学研究”(12BSH024)成果。

① P. Gray & K. Oliver, *The Memory of Catastrophe*, British: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1.

② U. Beck, *Risk Society: Toward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1992.

哈斯(J. E. Haas)成立了“自然风险研究与应用中心”,突破了以往“自然或技术危险”或“环境极端事件”的研究局限,逐渐形成了跨学科、跨领域和多角度综合研究的新局面。自此,危害/灾害社会科学取得了长足发展,形成了三种主要理论取向。

一是功能主义(functionalist approach)或社会系统论(social systems theory),它主要是将社会科学主流理论与灾害研究进行对话,认为社会和社区都是重要的社会系统,并担负着重要的社会功能,但经常会因为天然或人为科技灾害中断或瓦解。^①“结构功能主义”(structural functionalism)、“社会资本”(social capital)、“社会支持”(social support)、“社会过程模式”(the social process model)、“社会生态学”(social ecology)及“符号互动论”(symbolic interactionism)等是主要视角,^②灾害人类学研究也属于这一范畴,这一取向是早期研究的重点,至今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尤其在防灾、备灾及灾害应变领域。

二是社会脆弱性分析(social vulnerability analysis),它试图将自然科学领域中的脆弱性概念引进社会科学领域,因此与传统的功能主义理论有很大不同。社会脆弱性主要有五种分析视角,即风险—灾害模型(risk-hazard)、政治—经济型、压力—释放模型(presure-and-release)或压力—状态—释放模型(presure-state-response)、整合型和恢复力分析模型(resilience),主要探讨灾害风险形成的社会因素或从单一灾害结果中寻找多种社会因素。这一理论取向是当前研究的热点和重点,它在灾害冲击预测、评估民众如何适应及加强能力应对风险威胁等领域具有广泛的适应性。

三是社会建构主义取向(social constructionism approach),这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灾害社会科学领域最引人注目的发展趋势,它试图克服前两种取向的研究局限,同时整合二者的优势。灾害社会建构主义主要

有五种视角。一是风险社会建构论,又分为三大学说:“反思现代性学说”在本体论上将风险分为主观与客观两种形态,着重探讨二者的相互关系及建构意涵;“文化象征学说”并不否认风险客体存在的事实,但更强调主观风险和风险意识是由社会建构的;“统治形态学说”将风险看做由意识形态、权利关系、国家、社会及象征意义建构而成的认知问题。二是社会定义论,埃里克森(Kai Erikson)认为灾害发生原因和损失都是“被社会定义的”。^③三是社会互动论,布里顿(Neil R. Britton)认为灾害是社会的产物,灾害存在与否依赖于人类自身活动与自然世界的互动关系。^④四是媒体建构论,汉森(A. Hansen)指出,在建构社会大众对灾害认知上,媒体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⑤基维库鲁(U. Kivikuru)探讨了媒体制码者建构了哪些意像与意涵,而解码者又是如何拆解符码意义的。^⑥五是灾害社会调查文化主位建构主义(culture-emic constructivism),它认为研究者本身也参与了灾害事实的社会建构过程,主张在社会调查中从被研究对象即文化

^① R. Bolin & L. Stanford, *The Northridge earthquake: Vulnerability and Disaster*, London: Routledge, 1998.

^② K. J. Tierney, From the Margins to the Mainstream? Disaster Research at the Crossroad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33, No. 1, 2007, pp. 503 - 525.

^③ K. T. Erikson, *Everything in Its Path: Destruction of Community in the Buffalo Creek Flood*,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6.

^④ N. R. Britton, Developing an Understanding of Disaster,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22, No. 2, 1986, pp. 254 - 271.

^⑤ A. Hansen, The Media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Vol. 13, No. 4, 1991, pp. 443 - 458.

^⑥ U. Kivikuru, Tsunami Communication in Fin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21, No. 4, 2006, pp. 499 - 520.

主位视角出发,着重了解灾民的经历、感受、思想和话语,解构权力中心主义、精英主义和主体性事件的灾害调查立场。社会建构主义取向适用于公共风险研究、灾害形成过程中人的主观能动性及灾害社会科学的一般性研究等。

如果说灾害社会科学研究焦点是考察灾害与社会的互动关系,那么社会建构主义应成为最不可或缺的视角。灾害之所以发生是因为“人”的存在,例如火星经常发生异常活动,但与人类无关而不存在灾害一说。人类建构了社会,也建构了灾害,休伊特(K. Hewitt)因此指出,如果不对社会或社会一部分造成影响,就不能算是灾害。^①大致说来,灾害社会科学可以分为两种形态,第一种是特定灾害研究取向(hazard-specific approach),也是传统的研究形态,主要根据灾害本质不同而研究特定的应对策略。第二种是普遍灾害研究取向(all-hazard approach),主要针对不同本质的灾害而发展相同的因应程序。近年来,灾害研究逐渐从特定取向迈向普遍取向,呈现学科交叉和视角多元趋势。基于此,本文试图回答几方面

问题。第一,如何清晰呈现社会建构主义理论框架及基本内涵,使之不流于“我思故我在”的思辨形式?第二,如何搭建社会学、管理学、政治学和传媒学等学科之间的对话平台,进而对灾害进行全面与深入的分析?第三,这一理论取向如何在具体议题中得以体现?第四,它有哪些优势?又存在哪些局限?如何正确认识其解释力和界定适应范围?

二、理论框架

美国学者巴顿在1970年的《灾害中的社区》一书中提出了灾害社会学可验证的一些理论假设及理论分析框架,但社会建构主义自20世纪80年代形成至今,还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理论框架。本文通过梳理西方文献,将这一范式概括为两个重要面向和六个基本维度。建构要素面向包括原因建构、话语建构和观点建构三个要素,论述灾害与社会的互动意涵;建构逻辑面向包括过程建构、表现建构和结果建构三个部分,形成了明显的建构过程,为相关研究提供了具体的分析框架(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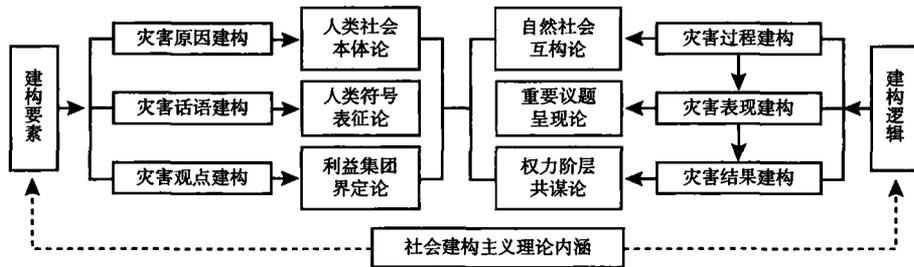


图1 社会建构主义理论框架图

维度一,灾害原因建构:人类社会本体论。怀特认为,自然灾害的发生与人类生活

息息相关,^②它来源于人类社会系统本身的脆弱性或者社会系统自身的弱化。当人们在

^① K. Hewitt (ed.), *Interpretation of Calamity: From the Viewpoint of Human Ecology*, Boston, Allen, 1983, p. 304.

^② G. F. White, *Nature Hazards Research: Concepts, Methods,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in G. F. White (ed.), *Natural Hazards: Local, National, Globa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3 - 16.

被侵蚀的山坡上大兴土木或在地震带盖房屋时,灾害种子就此埋下,不当开发、环境破坏和灾害风险不公平分配等因素是灾害形成的重要原因,“出乎意料”的灾害背后隐藏着人类社会的影子。我国自古以来就有“三分天灾、七分人祸”的说法,看似自然形成的灾害实际上包含着复杂的社会阶级、权力关系和社会结构等因素。^① 斯托林斯(R. A. Stallings)因此强调,所有灾害都是社会性的,是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因素建构而成的,并非只有物理性因素,灾害冲击会使社会结构混乱或社会原有全部或部分功能丧失,它对人类社会体系的冲击和社会秩序的干扰则成为研究焦点。^② 灾害的界定与晚近现代社会中文化期望的崩溃息息相关,这种期望的崩溃源于社会成员对相关社会体制与机构控制灾害风险的能力已经丧失了基本的信心,对“全能政府”灾害管理模式的幻想趋于破灭。因此,灾害研究应以人类社会为主体,对灾害发生地区社会群体的历史脉络、社会背景及文化现象等层面进行深入研究,才能把握灾害发生的真正原因和内在本质。

维度二,灾害话语建构:人类符号表征论。灾害话语体系是经历者、聆听者和传播者共同建构的结果,它不是自在与自为的事实,而是符号表征、话语结构、价值取向与想象图景共同缔造的产物。首先,有关灾害的多种“恐惧隐喻”是人们不断接受灾害话语,不断被固化和自我规训的结果。在“恐惧隐喻”中,人类处于被动的灾害客体位置,同时也是恐惧和被伤害的主体。人类尽管使用“防灾”“抗灾”“减灾”等主动性字眼,但不能改变被建构的事实。其次,从建构论取向看待灾害,无论是亲历的还是转述的都是对“灾害事实”的再呈现。由于每个人都无法回避自身价值观和看问题视角的局限,因此所呈现出来的结果是当事人对“事实”加工后形成的灾害图像,是各种不同视角和发声位置建构的事实,它是个人事实而非社会事实,它建构了灾害发生后会有抢夺

(looting)、社会解组(social disorganization)和越轨行为等“灾害迷思”。^③ 最后,话语论述带来的“山崩地裂”和“家毁人亡”是一种“灾害事实”呈现,“震撼天地”和“振奋精神”则是另一种“灾害事实”呈现,前者是负向的社会建构,后者是正向的社会建构。

维度三,灾害观点建构:利益集团界定论。究竟是谁制造了灾害观点?又是谁要承受灾害后果?斯托林斯指出,地震强度、威胁、冲击和管理策略是由政府、慈善团体、资本家、工程师、地理学家、地震专家、技术官僚和私部门组成的利益集团共同决定的,灾害问题是否与如何纳入公共议程及对其采取的应对方式都是由他们决定的,这些人有组织、有意识地通过媒体报道和观点论述(discourse)形塑了灾害事件,这一过程被称为“地震制造”(earthquake establishment)。^④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有关灾害的看法不在于客观真理性,而在于任何观点如果出自或经由专家和政府系统就成为主观建构的现实。由于灾害摧毁了既有的制度安排与陈旧的社会建设,留下一张全新的“发展白纸”,可以任由利益集团“涂抹绘画”,他们借此机会制定和主导了灾后重建规则。因此,灾害观点不只揭露客观发生的灾害事实,反映灾害对社会造成的重大冲击,更要强调将复杂的权力关系、行政组

^① S. Ortner, *Theory in Anthropology Since the Sixti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Vol. 126, No. 1, 1984, pp. 138 - 142.

^② R. A. Stallings, *Disaster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 Order*, in E. L. Quarantelli (ed.), *What is a Disaster? Perspectives on the Ques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p. 136.

^③ D. Wenger & B. Friedman, *Local and National Media Coverage of Disaster: A Content Analysis of the Print Media's Treatment of Disaster Myth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Vol. 26, No. 1, 1986, pp. 27 - 50.

^④ R. A. Stallings, *Weberian Political Sociology and Sociological Disaster Studies*, *Sociological Forum*, Vol. 17, No. 2, pp. 281 - 306.

织、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嵌入其中。

维度四,灾害过程建构:自然社会互构论。亚历山大(D. Alexander)指出,灾害不仅是一种偶然事件,更是一种“动态社会的结果”。^① 灾害的发生导致了社会变迁,社会变迁又增加了环境脆弱性,二者错综复杂地交织在一起时就会对道德、经济和传统观念造成重大冲击。一直以来,人类生存空间与行为并不完全被自然环境所主宰,两者之间一直维持着多元、持续及互动的过程,只是人类不断危及和破坏这种关系。^② 克雷普斯(G. A. Kreps)因此指出,人类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③ 人类对自然环境的过度干预反而降低了自身适应环境的能力,干预越多,环境破坏就越严重,人类适应环境的能力就会随之下降。现在人们已经不太担心自然会对社会怎么样,反而担心社会对自然做了什么。此外,灾害观点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在每一次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不断地被重塑、改变和替代。灾害社会建构过程论使人们诠释和认识灾害的方式发生了很大改变,即灾害不是静态存在的客观事实,而是一种动态的社会过程,灾害背后隐藏的复杂社会关系被进一步凸显出来。

维度五,灾害表现建构:重要议题呈现论。建构主义认为灾害是社会系统应对极端事件失败的“正常”表现,其表现主要有住宅监狱化、阳宅阴宅化、环境原料化和商品化、栖息地零碎化等环境灾害与生态灾害,也包括天灾人祸化、文明野蛮化和生活麦当劳化等社会灾害,社会脆弱性、非结构式减灾、灾害风险、集体行动、媒体话语、灾害概念和灾害认知等则是社会建构议题的具体表现。以社会脆弱性为例,建构主义将灾害看做社会因素造成的脆弱性与危害暴露程度(exposure)互动的结果,它不仅关注灾害本身特点,更强调脆弱性在灾害发生前已被既有的社会因素或社会特质所建构,这些特质包括性别、职业、阶级、族群、移民身份、信仰、习俗、房屋质量、保险能力、获取资源渠道、贫

穷、社会关系和社会网络等,灾害不过是将这些隐性特质显性化而已。灾害风险也是人类与自然共构的结果,由于不同社会群体、个体与自然关系并非独立于社会,经常受到社会经济条件的限制,因此自然作为一种机会或风险往往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被分配。社会风险因素既包括不同的政治经济因素,也包括人类不当开发和环境破坏等因素,这些称为“风险扩大器”(risk amplifier)。

维度六,灾害后果建构:权力阶层共谋论。建构主义认为灾害是统治精英维持政治和经济秩序出现危机的结果。首先,权力阶层形塑了灾害。“天灾”的产生是权、势、财、技等不同硬实力建构而成的,他们将自己制造的危机转化为某种灾害风险,弱势群体则被简化成等待救援、无助且被动的“灾民”形象,而且还被迫接受这一形象。其次,灾害对于普通民众而言意味着生命和财产的严重损失,对于资本主义利益集团而言则是掠夺的难得好机遇。克莱因(N. Klein)指出,他们利用社会治疗集体创伤时机趁机推行解除管制、扩张资本、刺激市场、推广私有化和扩大占有率等措施,^④因而大发灾难财,可称之为“灾难资本主义”(disaster capitalism),这是全球结构性灾难产生的根源。最后,权力阶层通过“共犯结构”及“有组织不负责任”(organized irresponsibility)“共谋”和推卸了灾害后果,使社会成本和社会后果由全体民

^① D. Alexander, *Nature Disasters*, London: UCL Press, 1993.

^② T. Ingold, *Culture and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E. Croll & D. Parkin (eds.), *Bush Base: Forest Farm: Cultur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London: Routledge, 1992, pp. 39 - 55.

^③ G. A. Kreps, *Disaster as Systemic Event and Social Catalyst*, in E. L. Quarantelli (ed.), *What is a Disaster? Perspectives on the Ques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8.

^④ N. Klein, *The Shock Doctrine: The Rise of Disaster Capitalism*, New York: Metropolitan, 2007.

众承担,民众被动卷入权力阶层精心构建的“共犯结构”中。

这一理论框架促使人们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社会与自然及自然环境内部的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政策调整或改变人类行为方式以降低灾害风险。^① 社会建构主义因此日益受到重视,它将自然灾害视为社会建构的产物而不仅是客观事实,灾害风险来自社会薄弱环节,真正意义上的“自然灾害”是不存在的。

三、基本命题

美国学者戴恩斯和夸兰泰利在 1976 年出版的《危机时刻有组织的信息与选择》一书中试图对 35 起主要灾害进行社会科学分析,并尝试进行量化研究,因而提出了 249 个命题。但也存在一些局限,如命题过多、重点难以显现、不易量化以及在实践中运用存在许多操作上的困难等。而社会建构主义范式克服了部分局限,将灾害研究命题主要归纳为八个(如图 2),构成了灾害论述与实证研究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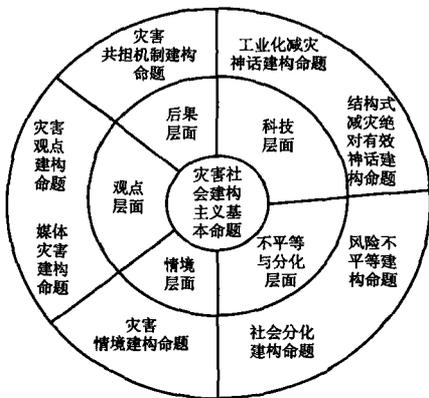


图 2 社会建构主义基本命题图

命题一,“灾害情境建构命题”。政府通过灾害信息解释、专家诠释和形象管理等方式对灾害情境进行正向建构,政府救灾行动才有功劳可言。反之,灾民就会将矛头指向政府。在定义情境过程中,政府需要通过积

极的情境建构避免灾民抗争性集体行动的出现,同时专家与学者也需要重视灾害情境定义,利用其特殊的社会身份对民众灾害认知产生明显的引导作用。由此,一些强势观点逐渐完善而成为支配性情境定义,引导灾区产生临时规范,以克服常态规范失效引发的社会失范,一些弱势观点则被淘汰。如果疏忽情境定义的情况,就会出现灾民寻找责任主体的集体行动,即咎责行动,导致“天灾”向“人祸”情境定义转变,灾民就会对政府所代表的人为系统进行强烈谴责以宣泄负面情绪。

命题二,“灾害观点建构命题”。灾害发生原因、产生后果和减灾手段是有组织、有意识的“观点制造”(claims-making)过程,灾害发生原因及受冲击大小也由此界定。媒体并没有正确扮演灾害报道的工具性角色,而是呈现了扭曲的灾难情境,^② 媒体再现(representation)包含了偏见(bias)与刻板印象(stereotype),民众希望媒体清楚告知事实(telling the truth)、准确(accurately)反映灾害发生原因及呈现灾害过程真实图像,但在传播过程中煽情主义抬头、真实被埋藏、民众被有意识及有目的地欺骗。^③

命题三,“媒体灾害建构命题”。贝克认为,决定人们思想和行动的灾害风险论述和对灾害风险的认知来源于社会脉络中“定义风险的社会关系”(relations of definition)。^④

^① S. K. Schneider, *Administrative Breakdowns in the Governmental Response to Hurricane Katrina*,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2005, Vol. 65, No. 5, pp. 515-516.

^② M. Perez-Lugo, *Media Uses in Disaster Situations: A New Focus on the Impact Phase*, *Sociological Inquiry*, Vol. 74, No. 2, 2004, p. 211.

^③ R. Frank, *The Greatest Story Ever Sold-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ruth from 911 to Katrina*,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06.

^④ U. Beck, *World Risk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9, p. 149.

在不可预测、不确定和不连续的灾害混乱现场,媒体紧急制作出来的“事实”是模拟、再现和拟像的,灾害真相已被诉说、被书写与被掩盖。大众媒体在灾害知识(如什么因素造成灾难发生)宣传及定义上扮演着关键角色,灾害虽然是真实发生的事件,但是人们对灾害的图像建构(mapping)与认知则受媒体再现的形塑。^①

命题四,“风险不平等建构命题”。贝克认为,灾害风险可以被视为一个开放的、多元的和具备公共性的政治社会建构过程,甚至是由“隐藏”(risks as hidden)、“选择”(risks as selected)到“共识建构”的发展。由于阶级、族群与性别等因素的存在,同一地区不同个人与家庭受灾风险呈现出不平等的现象。脆弱性具有明显的社会建构特征,包括灾前潜在社会因素建构的脆弱性、灾中受害者伤害程度所反映的脆弱性和灾后受害者应对灾害能力大小反映的脆弱性。社会脆弱性指标中最被人们认同的是年龄、性别、种族、教育、社会地位及经济收入等,^②女性脆弱性较高,这是由其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偏低所导致的。

命题五,“社会分化建构命题”。如果重建资源无法有效和公平分配,弱势群体的脆弱性会进一步提升,灾前阶级、族群、性别等的社会不平等在灾后将会更加恶化,社会群体会进一步分化。社会脆弱性高的群体具有几个明显特征:第一,多为居于危险区域的人口(living in places at risk);第二,多为被社会剥夺者(socially deprived);第三,大多缺乏获取信息的能力,缺乏参与决策机会等。^③这表明,社会等级决定了人们承受风险冲击能力的差异。

命题六,“工业化减灾神话建构命题”。人类减灾能力与工业化并不是同步发展的,工业化程度越高,减灾能力未必越强,任何工业化都弥补不了对自然环境的破坏,过度工业化反而导致“自然向社会反扑”现象越来越多。水泥建筑和科技文明使普通民众产生了错误的安全感,事实上堤防建得越高说明

风险就越大,可称为“堤防效应”(levee effect)^④。人类建造的大堤与大坝究竟是一座丰碑还是墓碑,这是悬在人类头上的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

命题七,“结构式减灾绝对有效性建构命题”。如果过分强调自然科学减灾,忽视社会结构性因素,并且不与“处于危险中”的社会进行合作,减灾效果不仅不明显,而且越减灾损失越大。非结构式减灾(non-structural mitigation)被视为降低未来天然灾害损失的有效手段,^⑤已成为西方减灾领域的前沿议题。它将减灾视为人们主观意志建构出来的“客观现实”,致力于探究导致灾害产生和变化的非自然和非工程技术的社会建构性因素。

命题八,“灾害后果共担机制建构命题”。利益集团在灾害发生过程中对社会经济发展进行精心策划和隐性掠夺,利用法律和科学等作为辩护利器,以分散权力阶层政治风险和社会风险。一些地方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口号下,通过“风险过滤”机制制造了“乐观暴力”,即高估效益和低估风险,在灾害潜在区域进行高密度、高强度和高风险开发,投资者也以“科技万能”和“配合政府发展经济”的口号俘虏了民众,绑架了政府,肆意在

^① E. Singer & P. M. Endreny, *Reporting on Risk: How the Mass Media Portray Accidents, Diseases, Disaster, and Other Hazard*,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93, p. 3.

^② S. L. Cutter, B. J. Boruff & W. L. Shirley,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Hazard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84, No. 1, 2003, pp. 242 - 260.

^③ S. L. Cutter, *The Vulnerability of Science and the Science of Vulnerabilit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93, No. 1, 2003.

^④ G. A. Tobin & B. E. Montz, *Natural Hazards: Explanation and Integration*,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7, pp. 1 - 45, p. 388.

^⑤ Z. W. Kundzewicz, *Non-structural Flood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ility*, *Water International*, Vol. 27, No. 1, pp. 3 - 13.

“不可建而建”的地区投资、开发和运营,民众则被迫卷入“不可居而居”的境地。

在公众利益需求和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的今天,重大灾害的频频发生滋生了许多社会不稳定因素,社会建构主义着重研究这些灾害的形成原因、“过程”(process)及后果,并且提出了研究的基本命题,不仅为灾害研究提供了新视角,而且为操作化研究奠定了理论基础。

四、建构典型:生态灾害

生态灾害(ecological disaster)是社会建构主义的典型表现,是指人类不当活动破坏了生态系统平衡,从而导致的建构性后果,与生态冲击(ecological backlash)、生态报复(ecological boomerang)和自然包袱(natural reprisal)的含义有相似之处。它具有重灾迟滞性、重复递增性和生态灾害链等特点,又分为人为型环境灾害(man-made disasters)和诱发型自然灾害(man-induced disaster)两种建构类型。印度博帕尔毒气泄漏事件、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灾害、阿拉斯加“瓦尔迪兹”号油轮石油泄漏事件和美国大平原沙尘暴等都属于典型的生态灾害或社会灾害。从地质学角度来看,山崩、地滑和土石流等现象是一种坡地自然演化过程,当人类为了开发目的而将人为设施加诸其作用范围时,“绿的黑奴”,即自然与土地受奴役情况或社会建构性灾害便发生了。^① 社会建构主义认为人类开发有利于经济发展和资本累积,但其环境政策以短期政治利益为考量及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②人类自我调整与应对能力因此日显薄弱。

社会建构主义坚持以“无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为起点,通过不断反省人与环境、人与灾害、人与人之间的不当关系,抛弃对其他种族和万物刻板化的印象,^③把盲目、短视、不科学和不合理的行为减至最少。它认为,人类需要去除对自然的傲慢和残酷,并保持谦虚学习态度。^④ 人类的开发行为应在

社会需求、资源限制、“环境承载力”“跨世代公平”及公平正义之间找到平衡,^⑤同时需要改变经济发展方式与资源利用习惯。社会建构主义不希望人类成为“控制自然”与“战胜自然”的“积极行动者”,主张通过从“浅薄生态学”(shallow ecology)向“深层生态学”(deep ecology)、从“以自然为奴”向“以自然为师”、从自然权向自然的权利、从人的角度向生态角度等转变而将世界看成一个共生共荣的生命共同体(life community)。^⑥ 20世纪70年代新自然(new nature)观念兴起,将生态保育从地方、区域、国家向上推至国际联合,甚至将野生生物保育从原来的守势改变为攻势。^⑦ 未来灾害治理将致力于推广“生态国家”(eco-nation)、“生态城市”(eco-city)、“生态社区”(eco-community)、“生态村庄”(eco-village)和“绿色城市”等新理念,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及人类可能建构的生态灾害。

五、理论比较

社会建构主义为灾害研究提供了“范式转移”及“反省机制”,对于灾害治理具有重

^① P. Shepard, *The Others: How Animals Made Us Human*, Washington, D. C., Island Press, 1996.

^② M. B. Hayward, *The Greening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Reconsideration of Theory*, in F. Mathews (ed.), *Ecology and Democracy*, Frank Cass Press London, 1996, pp. 215 - 236.

^③ J.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④ R. Carson, *Silent Spr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62.

^⑤ M. Roseland, *Sustainable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Economic, and Social Objectives*, *Progress in Planning*, Vol. 54, 2000, pp. 73 - 132.

^⑥ H. Rolston, *Philosophy Gone Wild: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Buffalo, N. Y., 1986.

^⑦ H. Belt, *Networking Nature, or Serengeti behind the Dikes*, *History and Technology*, Vol. 20, No. 3, pp. 311 - 333.

要的启示意义。对功能主义、社会脆弱性和社会建构主义进行比较(如表1),有利于全

面加深认识并推动这一范式的实际运用与深入发展。

表1 功能主义、社会脆弱性与社会建构主义比较

项目	功能主义取向	社会脆弱性取向	社会建构主义取向
建构强度	弱	弱	强
问题意识	社会体系中“常态”	脆弱性因子及适应能力	灾害社会建构因素
研究视角	自然环境与社会外部	社会外部与社会内部	完全基于社会内部
理论取向	社会结构与功能稳定	统治阶级治理理性	灾害形成机制反省
研究过程	静态	静态	动态
理论目的	对抗灾害与灾害控制	灾害预测与灾害适应	灾害反思与减少冲击
自然态度	人定胜天与盲目自信	尊重自然与消极被动	尊重自然与积极主动
学科特点	单一社会科学视角	自然与社会科学综合	统一与综合分析框架

首先,与前二者比较,社会建构主义这一范式更具有动态研究内涵,弥补了以往静态研究的不足。功能主义属于“弱社会建构论者”,问题意识来源于对社会体系中静态结构与功能的研究,^①关注面向聚焦于灾害发生后社会结构的恢复及个体与组织行为的恒定性,忽略了灾害导致人类社会变迁、断裂及文化冲击等深层次动态场景的探讨。它虽然强调灾害发生的社会性因素,也不否认灾害发生的客观性,但对灾害作为“客观存在物”及后果采取了消极表达,为工具理性、静态性和逻辑性研究留下了相当大的空间。社会脆弱性范式的问题意识来源于对脆弱性因子的研究,并以此预测灾害发生后哪些区域和哪些社会群体最容易受到灾害冲击,它不仅忽略了脆弱性因子难以衡量和难以观察的事实,而且也忽略了脆弱性因子本身也是一个动态变化的过程。社会建构主义则属于“强社会建构论”,问题意识通过建构主义视角研究灾害产生的社会深层原因,它将灾害视为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长期互动下的“常态”过程。同时,它批评社会脆弱性过于侧

重灾害管理制度设计、灾害即时控制和行政管理,明显符合统治精英的治理理性(governmentality)及权力预设。社会建构主义强调灾害是权力阶层共谋的结果,因此需要解构标志性事件和中心人物,从普通民众日常角度呈现灾害丰富和生动的过程。通过对风险建构过程及灾害形成机制进行深刻反省,它弥补了前二者对灾害、社会系统及社会群体三者之间有机联系、内在性和动态性研究的不足,体现了近年来欧美学术界在灾害研究上逐渐从分散走向整合、从单一视角迈向多元视角、从静态研究迈向动态研究的新趋势。

其次,这一范式有助于将灾害研究从自然外部拉回到社会内部。社会脆弱性尝试通过建构脆弱性指标体系和结构诊断对灾害冲击进行预测,强调不同群体应对灾害风险能力的差异,但对于利益集团如何建构灾害以达到维持统治秩序的目的则不大关注。^②社会建构主义认为,灾害问题是否纳入公共议程及对其采用什么样的应对方式都是利益集

^① S. M. Hoffman & A. Oliver-Smith(eds.), *Catastrophe and Culture: the Anthropology of Disaster*, Oxford: James Currey, 2002, pp. 19 - 20.

^② B. P. Wisner, et al., *At Risk: Natural Hazards, People's Vulnerability and Disasters*, N. Y.: Routledge, 2004, pp. 19 - 20.

团决定的,它着重探讨灾害风险形成的内在性和过程性问题,将灾害危险源、发生原因及形成结果都视为由灾害相关者、文化、媒体与科技团体等利益群体建构的,认为改变个人或社会应对灾害能力的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条件能降低灾害风险。^① 1995年夏天,一场异常的高温热浪袭击了美国芝加哥市,导致约700余人中暑致死,芝加哥时称“死亡之城”(the city of death),这是美国历史上该地区最严重的自然灾害。克兰纳伯格(E. Klinenberg)因此提出了一系列令人深思的经典问题:为什么在热浪中如此多人“孤独地死亡”(dying alone)?为什么他们不愿离开自己的房间去寻找凉爽的住所?为什么只要拨打救助电话就可能获救而未拨?为什么只能孤立无援地躺在高温的家中?为什么不同群体或一街之隔的两个社区死亡率差别如此之大?^② 通过将社会资源分配机制、社会分层、社会制度、社会政策和文化环境等因素统一纳入社会建构主义框架,能够有效地回答克兰纳伯格提出的问题,使人们意识到热浪内容、形式与结果都是社会建构而非自然结果,有利于认识热浪表象背后隐藏的复杂权力关系,并将热浪事件从自然外部拉回到社会内部进行深入研究。

最后,它有助于将人们从过去的悲观受害者转为积极行动者。社会建构主义不希望人类成为“控制自然”与“战胜自然”的“积极行动者”,也不要求人类被动服从自然规律或采取消极行动,而是提倡尊重自然规律及约束人类自身行为以主动适应灾害,它既尊重自然规律又采取积极行动。人类社会既能“主动”建构灾害,也能积极解构片面行为或错误理念所造成的灾害。人类通过不断反省人与环境、人与灾害、人与人之间的不当关系,把盲目、短视、不科学和不合理的行为减少到最低限度。自然科学、功能主义和社会脆弱性视角塑造了灾害的“人物化”与“被动化”形象,强化与突显灾害的客体位置而忽略了人的主观能动性。社会建构主义并不否

认灾害带来的不良后果,甚至是惨不忍睹的状态,但它期待改写“人”与“灾”的关系,通过对灾害结果进行积极表达,使人们在面对灾害困难、矛盾与压力时,能采取正视和自信的态度,为人们重新认识灾害、定义灾害、呈现灾害并努力战胜灾害提供了勇气和信心。

六、小结:局限及反思

社会建构主义促使人们再次审慎思考传统灾害治理方式的利弊,从而在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和灾害损失日益增加的局面,它在灾害知识超越和社会实践等层面极大地拓宽了灾害研究视野,但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

首先,它虽然试图克服从自然科学、功能主义和社会脆弱性等视角对灾害与社会互动关系研究的局限,但在区分灾害内涵、类型、功能、应用及意义等方面并没有形成一套严密的理论分析框架,在实践中运用时也存在许多操作上的困难。

其次,对于灾害与社会互构过程如何呈现及互构机制如何形成等问题,它至今还没有给出明确有效的回答。什么情况下社会行为建构了灾害?又是什么情况下灾害影响和制约了社会行为?诸如此类问题的理论机制和逻辑关系也并不清楚。

再次,在生态浩劫、环境破坏和土地恶化的现代,它忽略了社会群体从历史经验吸收灾害知识的事实,也使得灾害研究容易脱离现实并失去从这些传统知识中汲取人类社会应对灾害的灵感。同时,它偏重于地方社会与世界体系的互动关系及背后隐藏的权力结构,也容易化约为权力与政治的运作逻辑。

^① G. A. Kreps & T. E. Drabek, *Disasters Are Nonroutine Social Probl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ss Emergencies and Disasters*, Vol. 14, No. 2, pp. 129-153.

^② E. Klinenberg, *Heat Wave: A Sociological Autopsy of Disaster i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2.

最后,它有可能导致对科学技术“滥用”的意识形态批判。它最初的动机是为灾害研究提供新的分析框架,而不是从本质上批判科学技术,它过分强调科学技术在减灾过程中的“相对有效性”,打开了意识形态批判的大门,这是倡导者所始料不及的。把灾害科学技术负面化和意识形态化,对灾害客观性和科学性进行全面质疑与否定,不仅会拉低灾害研究的档次与内涵,也会过多地将社会因素理想化。而且,把灾害完全看做由各种社会偶然因素组合而成,必然会过分夸大社会偶然性和随机性因素,从而导致灾害科学技术成为社会附属品的可能。从社会角度研究灾害与从自然角度研究灾害在目的上并没有本质的不同,或者说社会建构主义视

角与自然科学视角并不是非此即彼的关系,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互补关系,两种视角的融合能够更有效地帮助人们全面、深入地理解灾害。

减轻灾害冲击和降低灾害损失是21世纪人类面临的共同难题,尽管社会建构主义存在上述局限,但这一范式所具有的巨大理论潜力和实践张力却是毋庸置疑的,休伊特早就呼吁灾害研究应该更加关注灾难的社会环境而非自然环境,^①它极大地拓宽了灾害社会科学研究视野,有利于实现共建社区生态文明、同享美丽家园、社区永续发展和永续减灾的目的。

(责任编辑:祝伟伟)